

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

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监事会主席，并聘任公司名誉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成员如下：

1、非独立董事：张顺女士（董事长）、王成名先生、袁凤江先生、赵秀珍女士、许红女士、张国光先生

2、独立董事：付国章先生、任振川先生、林建生先生

以上董事任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

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上述董事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具体情况如下：

- 1、审计委员会：付国章（主任委员）、林建生、许红、张顺、任振川；
- 2、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林建生（主任委员）、袁凤江、张顺、付国章、任振川；
- 3、战略委员会：张顺（主任委员）、王成名、袁凤江、赵秀珍、任振川；

以上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成员如下：

- 1、非职工代表监事：李永新先生（监事会主席）、林萍女士
- 2、职工代表监事：屈晓敏女士

以上监事任期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经公司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选举屈晓敏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以上监事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三、聘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名誉董事长

王成名先生自第一届董事会起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期间始终恪尽职守、勤勉尽责、锐意改革、勇于创新；为员工提供良好的发展机会、为社会做贡献、为公司长远发展倾注了大量心血。公司发展过程中王成名先生做出了不可替代的、决定性的卓越贡献，在他的带领下，公司成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

市，不断为公司和股东创造价值，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王成名先生任董事长职务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和崇高敬意！

因年龄原因，王成名先生自愿申请在新一届董事会中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但仍担任公司董事。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体系，为充分发挥王成名先生的战略决策力，推动公司发展，继续为公司重大决策发挥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拟聘任王成名先生为公司名誉董事长，协助公司管理层继续加强战略发展规划和资源统筹等方面的工作，在企业管理变革、企业文化传播和发展、企业社会责任等方面给予指导和帮助，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以更好的经营业绩回报公司股东和社会。

四、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1、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袁凤江先生

副总经理：赵秀珍女士、张国光先生

财务总监：赵秀珍女士

董事会秘书：张国光先生

2、审计部负责人：林秀娟女士

3、证券事务代表：林品旺先生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等进行了审查并同意提名，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通过。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董事会秘书张国光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7-63313388，传真：0757-63313400

电子邮箱：zhangguoguang@fsbrec.com

办公地址：中国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古新路 45 号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情况

1、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陈湛伦先生任期届满离任，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截至本公告日，陈湛伦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716,2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86%，其离任后，所持股份将按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其作出的承诺进行管理。

2、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易楠钦先生任期届满离任，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日，易楠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3、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斌女士任期届满离任，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日，李斌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4、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许慧女士任期届满离任，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截至本公告日，许慧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67,7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3%，其离任后，所持股份将按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

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其作出的承诺进行管理。

5、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张婷女士任期届满离任，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截至本公告日，张婷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离任后，所持股份将按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其作出的承诺进行管理。

6、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张顺女士任期届满后，担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张顺女士在担任董事长期间不再兼任副总经理职务。截至本公告日，张顺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107,5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5%。所持股份将按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其作出的承诺进行管理。

公司对上述届满离任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及张顺女士在任职公司副总经理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的工作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5 日

附件：

一、高级管理人员

1、**总经理袁凤江先生**：汉族，1971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电子材料与元器件专业，2004年毕业于中山大学，获MBA学位，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4年7月至1998年11月，历任无线电四厂生产部科员、生产部副科长、生产部副经理、生产部经理；1998年12月至2013年5月，历任蓝箭有限、蓝箭电子生产部经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13年6月至2018年6月任蓝箭电子总经理，2018年6月至今任蓝箭电子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袁凤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55,6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8%。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财务总监赵秀珍女士**：汉族，1970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代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高级财务管理师。1987年7月至1998年11月，历任无线电四厂财务科会计、财务科科长；1998年12月至2004年6月任蓝箭有限财务部经理；2004年7月至2007年12月任蓝箭有限董事、财务部经理；2008年1月至2012年6月任蓝箭有限董事、财务总监、财务部经理；2012年6月至2015年6月任蓝箭电子董事、财务总监，2015年7月至今任蓝箭电子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秀珍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58,5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8%。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董事会秘书张国光先生：汉族，1974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微电子技术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6年7月至1998年11月，任无线电四厂技术员；1998年12月至2013年5月，历任蓝箭有限、蓝箭电子技术员、技术质量部副经理、研发部副主任、主任、技术质量部经理、副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2013年6月至2018年6月任蓝箭电子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工程师、技术质量部经理、研发部部长。2018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核心技术人员，副总工程师、研发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国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33,3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2%。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审计部负责人

林秀娟女士：196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历任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秀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证券事务代表

林品旺先生：198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工艺主管、新产品开发室工程师。2023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品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